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8民初6882号 兰兴江（公民身份号码50022519860524XXX X）：本院受理原告永川区铜鑫建筑工程设备租赁部诉被告兰兴江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兰兴江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原告永川区铜鑫建筑工程设备租赁部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物资款人民币15042.71元（大写：壹万伍仟零肆拾贰圆柒角壹分）；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并定于2026年6月8日10:00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塘湾路188号综治中心）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